

职业卫生报告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花王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乔爱兵
项目名称	上海花王有限公司建设 卫生巾第二车间项目(三 期)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 果评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花王路 333 号		
项目组人员	浦龚炯、沈永喜、陈枫、贺欣、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贺欣、夏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2.12.12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陈康、张辉、尤佳凯、刘 鹏达	现场采样/检测时 间	2023.1.9~ 2023.1.11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陪同人	乔爱兵		
评价结论	<p>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无纺布粉尘）、噪声、工频电场。本次评价检测结果表明，在正常生产条件下，建设项目各作业岗位检测点的化学有害因素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限值要求，所检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p>建设项目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职业健康体检、个人防护用品发放情况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建设项目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①建设单位未在边角料打包操作位采取相应的防尘设施；②建设单位未设置紫外灯与车间门的联锁装置；③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不全；④建设单位未针对紫外线消毒中毒制定专项的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p> <p>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如能认真落实国家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本次评价的建议进行整改和改进，持续完善</p>		

	<p>职业卫生管理体系，加强现场监督管理力度，则该项目在现有工艺和设计产能的情况下，基本能达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p>
<p>现场的图像影像</p>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